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990号

开平市大沙镇永鸿农资经营部、吴泽锋、罗彩坤：

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壹心农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开平市大沙镇永鸿农资经营部、吴泽锋、罗彩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欠款15523元；二、判令被告支付1388天利息款，利息按0.03%计算，从2022年2月26日开始到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5年12月4日利息为6463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6月15日下午15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